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高帆、周战、宋瑞霖、温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易明医药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相比计划总投资额,预计超支约2,300万元。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其他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该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6506号)。

2、上述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17,054.58	1,300.06	1,300.06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148.00	3,148.00	3,062.97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4,980.00	3,827.87	3,801.27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中的13,500.00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将其余2,313.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该议案已经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资金实际转出2,254.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1,152.1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该事项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14,652.13	579.78	14,050.43	2020年6月30日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情况及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即将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822.75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使用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期,经与“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承包人协商,承包人同意退还《配套综合仓库和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211.13万元。为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211.1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金额合计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易明医药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624号),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其会师报字[2016]第116506号《验资报告》。

易明医药拟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822.75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及“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承包人同意退还的《配套综合仓库和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211.13万元,合计1,033.8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易明医药拟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822.75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及“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承包人同意退还的《配套综合仓库和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211.13万元,合计1,033.8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易明医药拟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退还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易明医药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822.75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及“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承包人同意退还的《配套综合仓库和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211.13万元,合计1,033.8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伟才 陈国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单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	
电话	010-64009591	010-64009591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707,494.89	229,343,336.92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89,425.35	11,934,370.67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63,045.75	9,819,281.47	-4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62,900.47	21,094,068.90	-6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92%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7,541,565.04	835,405,794.28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9,724,842.79	652,168,993.82	1.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26%	50,744,682	38,058,511	质押	24,414,645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43%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10,049,9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9%	11,956,557	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82%	7,388,381	6,108,511	质押	4,050,00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3.41%	6,593,921	0	质押	4,945,624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2.49%	4,812,248	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2.10%	4,050,000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96%	3,794,400	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96%	3,794,400	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2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729.00万股,间接控制比例占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321.00万股的3.77%。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医药行业的供给端、需求端及支付端均有大量政策出台,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原料药产业政策的出台、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进一步完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也从口服固体制剂逐渐过度到注射剂领域,国家第二批集采于2020年1月正式启动,DRG付费改革于今年在30个城市进行模拟运行,药企逐步进入微利时代,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能力成为未来的竞争重点。而随着新医保目录中谈判品种数量明显增多,重点监控品种剔除,以及新《药品管理法》的正式实施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创新,整个医药市场正在快速经历结构性调整。

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我国和全球大面积爆发,各级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及患者就医计划均受到影响,药品终端需求明显下降,同时物流配送、商业推广、各省招标准入工作均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所在地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从供应保障、品牌渠道、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使公司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4,870.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1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营销

紧密结合当前医改形势及政策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一方面加大各级医院的开发和覆盖,拓展新的销售渠道,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学术推广模式,在重点区域,大力开展学术推广和招商工作,保持品种的市场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优化营销组织机构,针对各大区、省区、办事处优化引进优秀营销人才,完善营销人员激励考核机制,提高营销队伍的综合能力和业务素养,为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提供有力支撑。主要产品奥恬苹?米格列醇片、鑫诺舒?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美芬?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维动啉?多潘立酮片等产品同比销售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产品维动啉?多潘立酮片于2020年8月20日,在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

2、研发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对现有产品品质提升,确定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为主要方向。在报告期内,加强研发计划管理,落实研发规划,加强与专业研发机构的合作,继2018年公司产品贝易平?蒙脱石散首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后,2019年9月公司产品维动啉?多潘立酮片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并收录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报告期内,奥恬苹?米格列醇片也于2020年4月21日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新获专利授权3件、新注册商标3件,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发明专利29件、外观专利授权13件,药品注册批件26件,注册商标80件。

3、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加强GMP知识培训,产品的出厂合格率和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100%。建设高效稳定的生产团队,在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下,优化生产工艺,合理安排生产,保质保量完成报告期的各项生产任务。坚持“安全与生产统一”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培训及安全应急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意识,实现了安全事故零发生的目标。公司同时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环保管理,控制污染源,改进环保设施,承担并履行一家环境保护诚信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4、募投项目建设

本年公司持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合计投入584.7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4,050.43万元,投资进度95.89%;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801.27万元,投资进度99.31%,该项目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募集资金1,152.13万元(扣除该项目未付尾款)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转投入公司“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使用。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062.97万元,投资进度97.30%,该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

5、资金管理

近年来,国内国外金融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今年又因疫情爆发,全球经济形势面临较大压力,为了有效防范市场多变导致的各种不确定性,保证公司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管理层在综合客观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支付水平及资金周转水平,严格控制现金流,将负债率控制在26%左右,远低于制药行业平均负债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拓宽间接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确立授信关系,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另公司在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回收情况下,充分利用投资理财产品等手段提高资金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累计实施7,000万元,净收益30.49万元。

6、社会责任

今年初,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爆发,公司第一时间助力疫情防控,践行药企责任。向西藏拉萨捐赠84消毒原液供拉萨各级疫情防控使用。响应拉萨经开区管委会、河南信阳人民政府的号召,捐助现金抗击疫情。公司党支部也号召党员进行了捐助活动。随着疫情的发展,口罩等防护用品成为急需的紧缺物资,公司紧急寻求货源,先后向西藏自治区、河南省等地捐赠了口罩等物资。

除抗击疫情捐助活动外,公司继续在那曲市那曲县古露镇果科村开展点对点帮扶行动,签订扶贫协议,支付助学金、生活补助费用等,切实解决当地藏民的学习和生活困难。另外果科村学校现代化教育教学基础设备缺乏,部分老师课件制作、备课教案还采用传统的手写方式,以及果科村贫困大学生创业就业所需的电脑设备短缺及原有设备的严重落后,为解决这一困境,公司购买并捐赠了一批电脑设备,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帮扶贫困大学生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创业就业能力。参加拉萨经济开发区组织的“汇聚爱心,助力脱贫”爱心帮扶活动,向拉萨德吉康萨社区进行现金捐助活动,给当地居民送去了温暖和关爱。

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展了多次公益活动,如给果露镇完全小学、中国拉萨SOS儿童村送去足球、篮球等体育用品及大量的生活物资,并为孩子们举办了一场“健康成长、快乐童年”主题的六一活动;7月份,继续开展助力高考活动,搭建休息站点供考生休息,给考生提供水等。

公司拉萨总部除指派管理人员外,根据公司的岗位需求就近招聘员工,尽力安置当地贫困人口的就业。本年随着募投项目之一“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的运营生产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增绩扩员,截至2020年6月,累计解决就业人员36人,其中藏族6人。

7、党建及工会工作

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县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建统揽全局,提高政治站位。报告期内,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在疫情期间,组织党员积极捐款并开展抗击疫情的各项活动。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开展廉洁与合规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同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经营活动,为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保驾护航,促使企业全面提升和发展,于2020年7月,被中共西藏经开区工作委员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自去年成立工会委员会后,工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帮助公司提高员工文化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监督和规范员工的工作行为,减少了人力资本管理支出,促进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通讯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4,7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1.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2.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26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43万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于2016年11月2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7,425,800.00
减: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1,2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4,400,034.93
募集资金净额	251,825,765.07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募集资金总额	287,425,800.00
减: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1,2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4,400,034.93
2016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净额	251,825,765.07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净额①	8,087,161.9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6,299,498.32
减:购买理财产品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545,2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68,218.65
加:赎回理财产品	–
加: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净额②	145,458.65
加:偿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847,803.01
减:购买理财产品	–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65,874.29

注: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净额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8,111,481.85元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24,319.95元后的净额。

②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净额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146,378.65元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920.00元后的净额。

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有保本约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214.73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实现理财净收益823.26万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825.79万元,减:银行手续费2.5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54.52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36.5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 0004 2910 0011 015	活期账户	10,309,250.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1001 3000 0052 2307	活期账户	1,811,39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	1388 1225 4737	活期账户	86,311.12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1001 3000 0054 8811	活期账户	3,158,921.66
小计				15,365,874.29

(三)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6、1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维奥制药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与维奥制药签署借款协议,并于2017年4月6日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维奥制药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自协议签署日至报告期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议案明确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中的13,500.00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将其余2,313.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该议案已经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变更资金实际转出2,254.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议案明确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1,152.1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8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82.5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06.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14.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是	17,054.58	1,300.06	0.00	1,300.06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	—	是
2.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否	3,148.00	3,148.00	0.00	3,062.97	97.30%	2019年06月30日	–65.69	是	否
3.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否	4,980.00	3,827.87	5.00	3,801.27	99.31%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182.58	8,275.93	5.00	8,164.30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182.58	8,275.93	5.00	8,164.30		—	–65.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建设。截止目前项目进度如下:1、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已经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已于2019年9月正式投产,项目实际总投资额3,185.96万元(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额10万元),比计划总投资3,148.00万元超支37.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进度97.30%,应付未付款项后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超支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3、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实际总投资额3,827.87万元(含未付项目尾款),结余1,152.13万元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转入“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进度99.3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设计主要产品为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同时,公司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与其他公司合作或直接外购,增加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丰富产能,提升项目收益。由于近年医药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一致性评价,导致合作或收购仿制药产品将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试验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购仿制药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以补充该生产线的产能。如果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将带来潜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 2018年6月29日,维奥制药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蒙脱石散”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号:2018B03173),成为国内首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蒙脱石散产品。2018年10月25日,国家卫健委正式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维奥制药的蒙脱石散位列其中。结合上述事项,公司将蒙脱石散确定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预期销售量将超过现有产能,有必要为其修建单独的生产线。因此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中的13,500.00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同时,为响应行业改革的要求和方向,公司确定仿制药的创新和质量一致性评价为公司近期研发的主要方向。目前公司进行多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中的2,313.81万元(实际转出金额2,254.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实施完毕,实际总投资额3,827.87万元(含未付项目尾款),计划总投资额4,980.00万元,结余1,152.13万元,主要因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重新规划办事处设置进度,从而预期减少相应的租赁费、装修费及办公设备所致。结余资金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入“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36.59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注:数据细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14,652.13	579.78	14,050.43	95.89%	2020年6月30日	—	—	否
合计		14,652.13	579.78	14,050.4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8年6月29日,维奥制药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蒙脱石散”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号:2018B03173),成为国内首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蒙脱石散产品。2018年10月25日,国家卫健委正式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维奥制药的蒙脱石散位列其中。公司将蒙脱石散确定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预期销售量将超过现有生产能力,有必要为其修建单独的生产线。因此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中的13,500.00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议案明确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中的13,500.00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将其余2,313.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该议案已经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公告编号:2019-009;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公告编号:2019-015。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议案明确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1,152.1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22;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进度95.89%,蒙脱石原料药车间、配套仓库和危废库等附属设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蒙脱石制剂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上风电及海洋油气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相关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项目

项目单位: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号:CHDTDZ154/17-SB-0401

中标产品:220kV、35kV海底电缆

中标金额:129,650.5708万元人民币

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工程场址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附近海域,在阳江近海深水风电项目规划场址东侧中部区域内,场址涉海面积约81.03 km2,水深范围41m~46m,场址离岸最近距离约55km。

项目规划装机容量500MW,暂定74台单机容量为6.8MW的海上风机,同时配套建设1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陆上集控中心。

2、项目名称:华电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项目单位: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号:CHDTDZ154/17-SB-0401

中标产品:66kV海底电缆

中标金额:25,952.3568万元人民币

华电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县近海海域,场区中心离岸距离约15.8km,水深7~15m。规划工程场区呈多边形布置,东西长约16.6km,南北宽4.0~4.9km,规划海域面积44.4km2。

3、项目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越南BINH DAI海上风电项目

采购编号:HDY-JC-2020041

中标产品:35kV海底电缆及敷设施工

中标金额:29,850万元人民币

越南Binh Dai 310MW海上风电场工程位于越南槟知省,(Binh Dai District,Thua Duc Commune)。场区中心离岸距约7km,场区泥面高程约-2m~-11m,风机布置区泥面高程约-3m~-8m。项目计划安装74台SG 4.X-145风电机组,采用35KV海底电缆接入陆上升压站。

4、项目名称:涠洲油田生产设施配套完善项目

标段(包)编号:19-CNOOC-HW-YQ-0597/01

中标产品:35kV海底电缆

中标金额:6,301.000016万元人民币

涠洲油田生产设施配套完善项目位于北海涠洲岛附近海域,线路起点为涠洲岛WZIT终端35kV开关室,终点为WZ12-1PUQB平台35kV开关室,电压等级35kV。

5、项目名称:陆丰22-1油田开发项目

中标产品:动力复合脐带缆

中标金额:12,231.5389万元人民币

陆丰22-1是位于中国南海的一个油田开发项目,水深330米,包括两个新的顶部生产设施和一个具有单相增压的海底生产总管。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洋新能源及海洋油气领域的市场地位,海上风电的海外总包项目中标及与海外总包方在海洋油气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发展,有利于推动我国深海油气高端核心部件的国产化进程。

以上项目合计中标203,985.4665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5.27%。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中,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3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行凉山分行申请项目授信及借款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石坝子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建设,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建行凉山分行申请石坝子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项目授信及借款1.38亿元,借款期限76个月,借款利率(12个月调整)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借款存续期间按合同约定分期还款,建设期信用担保,建成后项目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1.5亿元额度内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或36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借款担保为信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文件,授权审批期间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3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505 公司简称:西昌电力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昌电力	60050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邝伟民	孙晓峰
电话	0834-3830167	0834-3830156
办公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电子信箱	xcdlgs@126.com	xcdlgs@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47,009,342.91	3,519,163,869.63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3,680,823.59	1,179,532,108.87	-3.8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9,050.88	27,657,738.73	29.47
营业收入	421,377,359.19	440,888,334.59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67,265.86	-3,885,204.25	7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81,144.90	-802,589.72	3,78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0.35	减少2.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0.0107	78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0.0107	789.7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9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20.15	73,449,220	0	无	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2	66,770,883	0	无	0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9	61,578,420	0	无	0
罗文禄	境内自然人	1.20	4,385,900	0	无	0
罗明光	境内自然人	0.88	3,215,682	0	无	0
仙桃市千秋学校	未知	0.75	2,749,686	0	无	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63	2,296,9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5	2,003,500	0	无	0
张敏	境内自然人	0.54	1,970,000	0	无	0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8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822万股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2、上述股东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和艰巨的发展任务,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难奋进,坚定战略信心、强化党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安全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提升公司经营质效,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水力发电量19,577.22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下降2.75%;完成售电量86,067.52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5.34%;光伏发电量3,433.60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下降6.99%。实现营业收入4.2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6.7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89.72%。报告期内,受电价政策性下调和疫情阶段性降费的影响,导致售电均价同比下降;受来水情况和环保政策影响,网内电厂发电出力不足,导致外购大网电量同比增加,外购电成本同比增加。

(二)报告期主要开展的工作。

1、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持续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作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宣贯培训,实现“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二是开展效能建设,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督促经营班子自我加压、激发员工潜力;三是提高披露质量,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和监管规则的变化,增强主动披露意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聚焦主业、夯实基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电力主业基础,加快建设重点电源项目,着力完善公司网架结构,进一步提高供电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用电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一是加快电源点开发,扎实推进固增电站建设工程;二是严格督导重大电网项目建设的落实,主力输电线路建设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三是扎实推进农网改造升级攻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6.30”重点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共53个,总投资13656.80万元;四是全力推进“三供一业”工程及分割移交工作,目前已完成十一家企业的户表工程改造工作,其余几家正在按计划推进。

3、压实责任,构建安全生产综合管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州委州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全工作部署,统筹开展各项工作。一是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公司、部门、班组三级目标责任制的落实;二是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专题工作,对涉林线路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并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隐患;三是顺利完成“迎峰度夏”安全大检查,共计发现隐患43项,发放安全整改通知书5份;四是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和安全培训。

4、坚持党建引领作用,着力巩固扶贫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的安排部署,将党建工作融入到公司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深入开展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全面从严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期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县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部署,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全力推进各项扶贫工作,助力完成“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电网建设任务,扎实推进“支部+扶贫”、“以购代捐”工作机制,提升扶贫对接力度,实现公司定点扶贫村高质量脱贫、可持续脱贫。

5、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抗疫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政府机关的总体部署要求,将防疫举措贯穿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一是确保全体员工人身安全,日常生产经营中始终把牢“三关”(健康检查关、筛选上岗关、安全生产关),严格做到“三到位”(物资供应保障到位、防范措施到位、监管责任到位);二是积极支援“抗疫”战争,持续有效的推进支持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供电服务保障措施;三是严格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政策要求,做到战“疫”、生产经营两不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邱子欣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2020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